

長榮大學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101學年度研究生手冊

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

**壹、簡介**

本校醫務管理學系設立於民國八十四年。為配合國家衛生體系之發展及因應市場高階醫管人才之需求，於民國九十年成立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九十五年設立碩士在職專班。

1. **辦學理念與特色**

本碩士班以著重學生的專業素養與人文關懷情操，期培育出具宏觀、創造與前瞻思維領導特質的學生，並嫻熟管理技能。

**（一）教育培訓全人化**

以「全人」教育為職志，以加強學生醫務管理的專業素養為主幹，並將提昇學生的人文關懷情操，以培育出具宏觀、創造與前瞻思維領導特質的學生。此目標之落實將從幾方面做起

* 理論結合實務，培養術德兼備。
* 師生互動文化，潛移默化內涵。
* 自由開放學風，建構人生方向。

**（二）教學活動多元化**

教學活動設計以學生主動學習及達成教育目標為考量重點

* 1. 專題教學：主題式教學方式，整合專業知識與系統思維。
	2. 分組討論：團隊合作訓練，整合一般生與在職生之優勢。
	3. 學術合作：師生合作研究，提供密切結合的學術訓練。
	4. 現場見習：健康產業實地見習，體驗職場與真實專案。

**（三）學生來源優質化**

本碩士班是跨醫學與管理學的應用學科。期望透過下列入學甄選條件的規劃，達到讓學生生活即是學習的情境。

1. 招生來源多元化：讓來自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管理學院等不同專業背景的學生有機會齊聚本組一起就讀。交流不同學術領域訓練出來的學生特質，彼此尊重、欣賞與包容。
2. 兼顧實務與一般：規劃研究生與富實務經驗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課堂上能互相學習。當不同經驗與專業背景的學生齊聚一堂時，預期將在課堂上與課外彼此互相砥礪，提高學習動機，並增加思考的廣度與深度。使理論與實務的融合，落實在日常生活之中。
3. 重視主動學習特質：優先考慮主動學習特質的學生，創造充滿學習動力的環境，提供良性合作競爭的學習氣氛。

**二、課程規劃原則與特色**

本碩士班成立宗旨主要為培育專業素養與人文關懷情操兼具之宏觀、創造與前瞻思維領導特質的中高階醫務管理專業人才，因此，課程規劃著重邏輯思考、組織分析、自我及專業成長、人文關懷等內涵之養成，期能透過基礎學科與應用學門、專業知識與研究方法兼備之課程安排，並輔以教學活動多元化與學生來源優質化之刺激，蘊育具備解決管理問題能力與基礎研究能力之宏觀、前瞻與創造性之「全人」。

1. 學門基礎：研究方法、統計學、專題討論、組織理論與管理、健康政策、醫管倫理
2. 健康基礎：健康社會學、健康經濟學、流行病學、健康測量、健康行為科學
3. 管理基礎：健康產業人力資源管理、健康產業財務管理、健康產業行銷管理、健康服務資訊管理、健康服務管理決策數量方法、健康產業經營與策略管理
4. 進階方法：文獻閱讀與寫作、調查研究、質性研究、次級資料分析、健保資料庫分析、質性分析與寫作、統計學進階、多變量分析、計量經濟實務。
5. 進階應用：健康服務品質管理、長期照護品質專論、領導與管理、管理會計、健康產業企劃案撰寫、專案管理、健康科技評估、醫務管理實務專題等。

**三、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醫務管理學碩士（碩士班）

英文名稱：Master of Health Administration（MHA）

**貳、師資**

一、專任教師學歷與專長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職稱 | 學經歷 | 專長 |
| 黃偉堯 | 副教授兼系主任 | 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衛生政策與管理博士台灣大學/公共衛生碩士 | 衛生政策與管理健康照護體系健康保險 |
| 陳美美 | 副教授 |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衛生研究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 醫療經濟衛生政策醫務管理 |
| 魏志濤 | 副教授（級）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公衛學院 醫療政策與管理博士班候選人 | 醫學醫務管理策略管理 |
| 林文德 | 副教授 | 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衛生政策與管理 博士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健康規劃與籌資碩士(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MSc on Health Planning and Financing) | 醫療品質衛生政策健康經濟健康保險 |
| 陳金淵 | 助理教授 | 美國維吉尼亞州立邦聯大學/醫管所博士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工業工程（醫療系統組）碩士 | 組織與管理資訊與決策 |
| 張菊惠 | 助理教授 | 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行為科學組博士 | 醫療社會學性別研究健康促進社區營造衛生政策 |
| 秦兆瑋 | 助理教授 |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長榮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 行銷策略消費者行為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與管理 |
| 王劼 | 助理教授 |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衛生研究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美國麻州總醫院附設物理治療研究所骨科碩士 | 長期照護成效評估研究方法復健醫學物理治療 |
| 張晴翔 | 助理教授 |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博士 | 知識管理物流管理資訊管理RFID應用管理作業研究 |
| 陳怡君 | 講師 | 國立台灣大學/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肄業高雄醫學院/公共衛生學研究所碩士 | 衛生政策與管理 |
| 譚慧芳 | 講師 | 逢甲大學商學研究所-會計與租稅組博士班候選人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畢業 | 財務會計成本與管理會計公司治理租稅理論 |

**參、課程**

**一、101學年度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課程配當表**(自10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選必修 | 課程代碼 | 科目名稱 | 學分 | 一上 | 一下 | 二上 | 二下 | 授課時數 | 實習時數 | 備註 |
| 本系必修 | HA00731 | 研究方法 | 2 | 2 | 　 | 　 | 　 | 2 | 0 | 　 |
| 本系必修 | HA00732 | 統計學 | 2 | 2 | 　 | 　 | 　 | 2 | 0 | 　 |
| 本系必修 | HA00761 | 專題討論I | 1 | 1 | 　 | 　 | 　 | 1 | 0 | 　 |
| 本系必修 | HA00758 | 組織理論與管理 | 2 | 2 | 　 | 　 | 　 | 2 | 0 | 　 |
| 本系必修 | HA00763 | 專題討論II | 1 | 　 | 1 | 　 | 　 | 1 | 0 | 　 |
| 本系必修 | HA00734 | 健康政策 | 2 | 　 | 2 | 　 | 　 | 2 | 0 | 　 |
| 本系必修 | HA00762 | 醫務管理實務專題 | 2 | 　 | 　 | 2 | 　 | 2 | 0 | 　 |
| 本系選修 | HA00116 | 流行病學 | 2 | 2 | 　 | 　 | 　 | 2 | 0 | 　 |
| 本系選修 | HA00525 | 健康經濟學 | 2 | 2 | 　 | 　 | 　 | 2 | 0 | 　 |
| 本系選修 | HA00764 | 計量經濟學 | 2 | 　 | 2 | 　 | 　 | 2 | 0 | 　 |
| 本系選修 | HA00749 | 領導與管理 | 2 | 　 | 2 | 　 | 　 | 2 | 0 | 　 |
| 本系選修 | HA00765 | 次級資料分析 | 2 | 　 | 2 | 　 | 　 | 2 | 0 | 　 |
| 本系選修 | HA00228 | 統計學進階 | 2 | 　 | 2 | 　 | 　 | 2 | 0 | 　 |
| 本系選修 | HA00591 | 質性研究 | 2 | 　 | 2 | 　 | 　 | 2 | 0 | 　 |
| 本系選修 | HA00742 | 健康服務資訊管理 | 2 | 　 | 2 | 　 | 　 | 2 | 0 | 　 |
| 本系選修 | HA00743 | 健康服務管理決策數量方法 | 2 | 　 | 2 | 　 | 　 | 2 | 0 | 　 |
| 本系選修 | HA00674 | 健康測量 | 2 | 　 | 2 | 　 | 　 | 2 | 0 | 　 |
| 本系選修 | HA00746 | 調查研究 | 2 | 　 | 2 | 　 | 　 | 2 | 0 | 　 |
| 本系選修 | HA00766 | 健康照護科技應用 | 2 | 　 | 2 | 　 | 　 | 2 | 0 | 　 |
| 本系選修 | HA00784 | 健康產業人力資源規劃與管理 | 2 | 　 | 2 | 　 | 　 | 2 | 0 | 　 |
| 本系選修 | HA00767 | 健康產業財務管理 | 2 | 　 | 2 | 　 | 　 | 2 | 0 | 　 |
| 本系選修 | HA00768 | 醫管倫理 | 2 | 　 | 2 | 　 | 　 | 2 | 0 | 　 |
| 本系選修 | HA00738 | 文獻閱讀與寫作 | 2 | 　 | 2 | 　 | 　 | 2 | 0 | 　 |
| 本系選修 | HA00769 | 專案管理 | 2 | 　 | 2 | 　 | 　 | 2 | 0 | 　 |
| 本系選修 | HA00770 | 健康產業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專論 | 2 | 　 | 　 | 2 | 　 | 2 | 0 | 　 |
| 本系選修 | HA00592 | 多變量分析 | 2 | 　 | 　 | 2 | 　 | 2 | 0 | 　 |
| 本系選修 | HA00771 | 計量經濟學實務 | 2 | 　 | 　 | 2 | 　 | 2 | 0 | 　 |
| 本系選修 | HA00772 | 健康產業企劃案撰寫 | 2 | 　 | 　 | 2 | 　 | 2 | 0 | 　 |
| 本系選修 | HA00744 | 健康產業經營與策略管理 | 2 | 　 | 　 | 2 | 　 | 2 | 0 | 　 |
| 本系選修 | HA00751 | 健康服務品質管理 | 2 | 　 | 　 | 2 | 　 | 2 | 0 | 　 |
| 本系選修 | HA00773 | 健保資料庫分析 | 2 | 　 | 　 | 2 | 　 | 2 | 0 | 　 |
| 本系選修 | HA00774 | 健康科技評估 | 2 | 　 | 　 | 2 | 　 | 2 | 0 | 　 |
| 本系選修 | HA00531 | 健康社會學 | 2 | 　 | 　 | 2 | 　 | 2 | 0 | 　 |
| 本系選修 | HA00172 | 健康行為科學 | 2 | 　 | 　 | 2 | 　 | 2 | 0 | 　 |
| 本系選修 | HA00713 | 質性分析與寫作 | 2 | 　 | 　 | 2 | 　 | 2 | 0 | 　 |
| 本系選修 | HA00680 | 長期照護政策與實務 | 2 | 　 | 　 | 2 | 　 | 2 | 0 | 　 |
| 本系選修 | HA00775 | 健康照護制度專論 | 2 | 　 | 　 | 2 | 　 | 2 | 0 | 　 |
| 本系選修 | HA00776 | 健康產業物流規劃 | 2 | 　 | 　 | 2 | 　 | 2 | 0 | 　 |
| 本系選修 | HA00741 | 健康產業行銷管理 | 2 | 　 | 　 | 2 | 　 | 2 | 0 | 　 |
| 本系選修 | HA00283 | 管理會計 | 2 | 　 | 　 | 2 | 　 | 2 | 0 | 　 |
| 本系選修 | HA00777 | 財務決策分析專論 | 2 | 　 | 　 | 2 | 　 | 2 | 0 | 　 |
| 本系選修 | HA00778 | 成本管理 | 2 | 　 | 　 | 2 | 　 | 2 | 0 | 　 |
| 本系選修 | HA00033 | 支付制度專論 | 2 | 　 | 　 | 　 | 2 | 2 | 0 | 　 |
| 本系選修 | HA00755 | 國際醫療 | 2 | 　 | 　 | 　 | 2 | 2 | 0 | 　 |
| 本系選修 | HA00750 | 績效與機構評鑑 | 2 | 　 | 　 | 　 | 2 | 2 | 0 | 　 |
| 本系選修 | HA00779 | 管理式照護專論 | 2 | 　 | 　 | 　 | 2 | 2 | 0 | 　 |
| 本系選修 | HA00752 | 健康資訊與決策 | 2 | 　 | 　 | 　 | 2 | 2 | 0 | 　 |
| 本系選修 | HA00780 | 健康政策性別影響評估 | 2 | 　 | 　 | 　 | 2 | 2 | 0 | 　 |
| 本系選修 | HA00781 | 社區健康促進 | 2 | 　 | 　 | 　 | 2 | 2 | 0 | 　 |
| 本系選修 | HA00635 | 長期照護品質專論 | 2 | 　 | 　 | 　 | 2 | 2 | 0 | 　 |
| 本系選修 | HA00782 | 健康產業顧客關係與品牌管理 | 2 | 　 | 　 | 　 | 2 | 2 | 0 | 　 |
| 必修 | 18 |  |  |  |  |  |  |  |  |  |
| 選修 | 20 |  |  |  |  |  |  |  |  |  |
| 總計 | 38 |  |  |  |  |  |  |  |  |  |
| 畢業必修含碩士論文6學分。 |  |  |  |  |  |  |  |  |

**二、101學年度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地圖**

****

**三、選課規定**

1. 碩士班一般生在第一學年每學期選課不得少於9學分。
2. 碩士班一般生每學期選課不得多於15學分。

**四、畢業要求**

**畢業要求(101學年適用)**

1、需於修業年限中修畢：

 ◆7門必修課(12學分)

共38**學分**

 ◆選修課 (20學分)

◆碩士論文 ( 6學分)

**2、碩士班研究生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前需達成下列條件，方可接受學位考試。**

**(1)入學後於相關之學術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學術研討會（親自口頭報告或海報第一作者亦可）上經指導老師認可以本系名義發表學術論文或專題。（102學年度第二學期103.04.08系務會議修訂）**

**註：投稿需先填寫申請書並經系上教師同意(附件三) （99學年度第二學期101.06.19臨時系務會議修訂）。**

**(2)學位考試之申請需提交以學位論文投稿相關學術期刊之初稿。**

3.本碩士班課程規劃期望研究生得以在兩年內，順利完成學業相關要求並取得碩士學位，因此，從接受入學許可後，應設法考量修課安排及掌控學習進度。學習過程之主要里程碑與建議完成時間請參考下表。

|  |  |  |
| --- | --- | --- |
| 項目 | 主要內容 | 預計完成時間 |
| 必 須 | 建 議 |
| 1 | 必修/選修課程之修習 |  | 至二上 |
| 2 | 確定論文指導教授 | 一上 12月31日前1 |  |
| 3 | 醫務管理實務專題 | 一下暑假，開學前完成 |  |
| 4 | 投稿研討會 | 二上 | 暑期專題投稿 |
| 5 | 論文計畫書審查2 | **每學期第二週，週六全天****（102（一）1021203及102（二）1030408系務會議修訂）** | ★審查通過始可提口試申請。★審查未通過每學期皆須參與審查 |
| 6 | 論文口試 |  | 申請期限請參閱附件：論文口試申請單 |

備註：

1未能自行決定者，將由系務會議中指派分配。

2每學期舉辦一次，惟第一次最遲必須在研二上參加報告。

**五、長榮大學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暨論文進度審查表**

 100（一）第三次1001102系務會議通過

1. 姓名：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2. 學號：
3. 入學年度： 學年度
4. 課程進度（請依據入學年配當表填寫修讀狀況）

**【必修】**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修讀狀況 |
| 研究方法 | 2 | □修畢 □修讀中 □未修 |
| 統計學 | 2 | □修畢 □修讀中 □未修 |
| 專題討論I | 1 | □修畢 □修讀中 □未修 |
| 專題討論II | 1 | □修畢 □修讀中 □未修 |
| 組織理論與管理 | 2 | □修畢 □修讀中 □未修 |
| 健康政策 | 2 | □修畢 □修讀中 □未修 |
| 醫務管理實務專題 | 2 | □修畢 □修讀中 □未修 |
| 必修小計 | 12 |  |

**【選修】**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修讀狀況 |
|  |  | □修畢 □修讀中 □未修 |
|  |  | □修畢 □修讀中 □未修 |
|  |  | □修畢 □修讀中 □未修 |
|  |  | □修畢 □修讀中 □未修 |
|  |  | □修畢 □修讀中 □未修 |
|  |  | □修畢 □修讀中 □未修 |
|  |  | □修畢 □修讀中 □未修 |
|  |  | □修畢 □修讀中 □未修 |
|  |  | □修畢 □修讀中 □未修 |
|  |  | □修畢 □修讀中 □未修 |
|  |  | □修畢 □修讀中 □未修 |
| 選修 |  |  |

**休學記錄：(休學打”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年上： | 第二年上： | 第三年上： | 第四年上： | 第五年上： | 第六年上： | 第七年上： |
| 第一年下： | 第二年下： | 第三年下： | 第四年下： | 第五年下： | 第六年下： | 第七年下： |

1. **論文進度：**

□指導教授（尚未定者免填）： 老師，

簽訂日期： 年 月

□題目：

□預計使用研究資料

□已完成到 章節，完成率 ％。

□尚未決定研究主題

**F、學位論文考試：**擬於 學年度第 學期前完成。

**G、有無延畢：**□無

□有：原因

**H、研討會發表（畢業要求）**

 **論文名稱 研討會名稱 舉辦地點 論文發表日期**

**I、其他學術活動**（請列出入學後所參與研究計畫、期刊發表者）

**計畫/期刊名稱 執行單位/期刊名稱 發表日期**

**建議：**

**六、論文指導教授**

 論文指導教授之決定

1. 儘早決定論文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同意書送達所辦之收閱日期滿九個月後，始可辦理碩士論文口試。
2.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醫務管理學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一名為原則。

 指導教授停止論文指導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導教授得停止論文指導：

1、研究生不遵照指導教授之指示選課或寫作論文。

2、研究生持續相當期間怠於與指導教授聯繫而無正當理由者。

 指導教授之變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原論文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研究生得請求變更指導教授：

1. 指導教授出國、休假、進修或其他事故未能在學生修業年限內完成論文指導者。
2. 其他因正當理由確需變更指導教授者。

**七、論文格式**（另訂之。）

**八、論文口試**

**（一）學位考試委員會**

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各系（所）主任（所長）提請校長遴聘之。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指導教授須具備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定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二）學位考試成績評定**

1.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三分之一須為校外委員，始能舉行；否則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2.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分之平均分數決定之。但若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3、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九、申請學位考試流程**

1.論文口試申請單（系所專用）。

2.論文初稿。

3.推薦考試委員名單。

4.相關證明文件。

修畢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系辦審核及指導教授認可

1.填寫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

2.排定考試時間與場所。

3.張貼公告。

提系所會議通過學校發聘 學位論文

**十、注意事項**

一、修畢本系（所）應修課程與學分，並完成論文初稿，始得提出考試申請，休學期間不得申請。

二、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需於規定時程內提出申請（最遲得在上學期十一月三十日及下學期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檢具「長榮大學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長榮大學研究生口試委員名冊」及「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由系辦統一向學校提簽呈申請，通過後始可舉行學位考試。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各系（所）主任（所長）提請校長遴聘之。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指導教授須具備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定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六、本校碩、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考試時間、地點應於事前由各系（所）公布並通知應試研究生。

二 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並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含）參加，始能舉行；否則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如有抄襲或舞弊等情事，經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七、本校各系所學位考試日程由各系所自訂之，每學期舉行一次。研究生如因特殊情況申請延期經所屬系（所）主任（所長）核准者，第一學期至遲須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至遲須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

學位考試無論有無通過或論文須否修改，學位考試成績至遲第一學期須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至遲須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登錄。

八、碩、博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家圖書館保存之。

九、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後經系（所）辦公室確認有關國家圖書館之論文全文電子檔上傳及授權事宜。第一學期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將修正後之論文(論文冊數依離校手續單之規定)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彙轉教育部指定單位收藏。

逾論文繳交期限而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論文繳交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若修業年限屆滿而未能如期繳交論文者，以該次學位考試不及格論，並依規定勒令退學。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十、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考試日一週前，由所屬系（所）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

十一、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配偶。

二 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

三 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姻親。

十二、本校對於已授予之碩、博士學位，如發現其論文有抄襲或舞弊等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肆、學分抵免**

一、碩士先修課程抵免，請填妥申請單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之前提出並獲核可。

二、請參閱以下辦法：

長榮大學辦理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教育部台(八二)高字第047428號函准予備查

98.01.07九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98.02.06台高（二）字第0980017659號函同意備查

99.06.17九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99.10.20九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5九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2.15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6051號函准予備查

100.06.08九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8.09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28127號函准予備查

第 一 條 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本校辦理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學生學分抵免，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 二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

一 新生

二 轉系生

三 轉學生

四 雙聯學制學生

五 國際交換學生。

第 三 條 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學分抵免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 一年級新生其學分抵免總數最多以三十學分為限；轉入二年級上學期者，其學分抵免總數最多以五十學分為限；轉入二年級下學期者，其學分抵免總數最多以七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上學期者，其學分抵免總數最多以九十學分總數為限；轉入三年級下學期者，其學分抵免總數最多以一百一十學分總數為限，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規定。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須於修業年限內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二 本校非自請退學者，則不受前項之限制。

三 新生入學前曾依教育部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或教育部補助大學試辦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作業原則，**已預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學分，但不得提高編級。

四 一年級研究生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五 依本校學生修讀學士、碩士銜接學位要點修讀之學生，經正式取得該系所碩士班入學資格者，得將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之科目，可申請抵免最多至三分之二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前款之限制。但研究所科目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時，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六 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新生，其學分抵免總數最多以十八學分為限。

七 學生抵免非所屬學系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九學分。

~29~

八 修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者，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或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學分，但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 四 條 學生申請提高編級須檢附抵免學分申請表及入學前畢(肄)業成績單，由所屬學系審查小組審核並擬訂簽呈，經系審查小組、系主任、教務長核准後由註冊課務組或永續教育組辦理之。

惟學生提高編級後，至少應修業一學年。

第 五 條 學分抵免之範圍如下：

一 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

二 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

三 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 雙主修學分。

第 六 條 學分抵免之原則如下：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四 除本校退學之重考生及降轉生外，體育只可抵免轉入年級前之課程，自轉入年級起應修習。

五 五專生以抵免專校四、五年級修習科目為原則。

六 軍訓課程申請抵免或免修者，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由軍訓室另訂之。

七 本校學生憑語文教育中心認可之有效外語能力成就鑑定證明，得申請免修部份外語課程，相關作業要點由語文教育中心另訂之。

八 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覆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

上述第二、三項內容相同或性質相同與否，由各負責審核單位認定之。

第 七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 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 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第 八 條 學分抵免之申請及審查

一 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限；應於入學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並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或)學分證明書，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須甄試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竣。

二 不論學分承認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符合該學期修習上、下限學分規定。

三 學分抵免之審核：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由本校各相關單位負責審核。各系(所)專業科目：請各該系(所)組成審查小組負責審核，並由系（所）主任簽章。體育科目：由體育室負責審核。軍訓科目：由軍訓室負責審核

~30~

四 學生填妥申請表並經上述相關單位審核無誤後，由各所屬系(所)送回教務處複核並登錄存查。

第 九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轉系生在原系(所)所修讀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

二 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四 除本校轉系生外，前述抵免之學分不列入學業成績計算。

第 十 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此外，學生經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中第二條第一至四款規定出國者，應於返國後二個月內，提供修課課程書面資料包含課程起始時間、課程時數、課程大綱及成績證明正本等資料，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31~

**伍、離校手續**

**一、**

****

**二、研究生離校前完成事項如下說明：**

* **系所辦公室**
	+ 繳回借閱軟體、圖書，研究室及書櫃鑰匙鑰匙（清空書櫃）。
	+ 至系網頁填寫系友資料（系首頁🢥系友專區🢥人才登錄與搜尋🢥我要登錄資料），完成後印出。
	+ 繳交論文一本（平裝（淺藍色底色）、口委簽名（影本））
		- **圖書館**
	+ 圖書館論文上傳（需先轉為PDF檔，做法請參閱圖書館網頁）

圖書館首頁🢥電子學位論文（繳交）系統🢥論文提交

* + 論文電子檔上傳並簽署論文電子檔公開授權書。
	+ 繳交精裝一本（（**深藍色底色**+燙金字）、口委簽名（影本））
* **資源發展室**
	+ 畢業生流向問卷填寫
		- **註冊組：**
	+ 繳回學生證，戴帽碩士照2吋1張，領取學位證書
	+ 繳交論文一本（平裝（**淺藍色底色**）、口委簽名（正本））

（註：此本繳交國家圖書館，可繳精裝本）。

1.

附件一：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系辦收閱日期： ）

|  |
| --- |
| **長榮大學醫管碩士班及碩專班「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學年度第 學期 年 月 日 |
| 研究生姓名 | 學號 | 簽名 |
|  |  |  |
| 暫訂論文題目： |
| 指導教授姓名 | 職稱 | 簽名 |
|  |  |  |
| 系主任簽章 |  |

1. **附件二：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

|  |
| --- |
| **長榮大學醫管碩士班及碩專班「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研究生姓名 | 學號 | 簽名 |
|  |  |  |
| 論文題目 | 原題目 |  |
| 更改後題目 |  |
| 原任指導教授姓名 | 職 稱 | 簽 名 |
|  |  |  |
| 備註： |
| 新任指導教授姓名 | 職 稱 | 簽 名 |
|  |  |  |
| 系所主管簽章 |  |

**附件三：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申請同意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系級 |  | 學號 |  |
| 論文題目 |  |
| 會議名稱或期刊名稱 |  |
| 主辦單位 |  |
| 申 請 人 |  | 手機 |  |
| 教師簽章 |  | 系(所)主任 |  |
| 備註：1. 申請書系所教師及系主任同意後，由系辦留存。
2. 本案經100（二）1010619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
|  |

**附件四：論文口試申請單**

|  |
| --- |
| **長榮大學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單（系所專用）** |
| 研 究 生 | 姓 名 | 學 號 | 入 學 日 期 | 申 請 日 期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指導教授姓名 |  | 指導教授職稱 |  |
| 論文題目 |  |
| 審核項目 | 🞏學術論文發表（檢附證明文件） |  🞏 審核通過 🞏 審核不通過 | 簽章及日期 |  |
| 🞏 符合畢業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附歷年成績單乙份） |  🞏 審核通過 🞏 審核不通過 | 簽章及日期 |  |
| 🞏 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 （附論文初稿及其摘要乙份） |  🞏 審核通過 🞏 審核不通過 | 簽章及日期 |  |
| **系務會議審查日期與會議紀錄** | 會議日期： 學年度第 次會議 年 月 日**🞏通過 🞏不通過** |
| 系所主管 |  | （簽 章） 年 月 日 |
| 備 註 | 1. 申請人應確實填寫各欄資料，但雙格線內資料請勿填寫。
2. 本申請單最遲第一學期於11月30日或第二學期於5月31日前提出，並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可提學位考試申請。
3. 審核項目之第一、二項由系辦公室審核，第三項由論文指導教授審核。（論文初稿在指導教授審核完後退還申請人。論文摘要、歷年成績單則隨申請單交由系辦存檔）。
4. 系辦應將本申請單審核結果影印給指導教授和申請人各乙份存查。
5. 學位考試時間及地點應於一週前刊登於長榮校訊並公佈於校系網頁及電梯內公佈欄。
6. 申請人應修畢本所修課規定及畢業要求，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始可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附件五：論文指導教授名單**

**長榮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名單**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  |  |
| 學 號 |  |  |  |  |
| 年 級 |  |  |  |  |
| 班 別 |  |  |  |  |
| 指導教授 |  |  |  |  |
| 服務單位 |  |  |  |  |
| 職 稱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指導教授簽章處 |  |  |  |  |

系 所：

系（所）主任簽章：

****

**附件六：學位考試申請書**

**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系 所 |  | 班 級 |  |
| 姓 名 |  | 學 號 |  |
| 指 導 教 授 |  |
| 論 文 題 目（中文） |  |
| 論 文 題 目（英文） |  |
| 預定考試時間 |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
| 預定考試地點 |  |
| 備 註 |  |

已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並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請惠予舉行學位考試。

敬呈

指導教授 （簽章）

系（所）主任 （簽章）

 申請人　　　　　　　（簽章）

………………………………………………………………….

**長榮大學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流程**

系(所)排定考試時間與場地

考試

學校發聘

系(所)主任推薦考試委員名單

認可

系所主任

認可

長榮大學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流程

修畢規定之

課程學分

撰妥論文

初稿

指導教授

認可

按各系規定日期提出考試申請

(至遲考試十五天前提出)



****

**附件七：考試委員名冊與檢核表**

**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事項檢核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項檢核表 |
| 茲為舉行本系（所）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謹奉陳有關事項如次： |
| 姓 名 |  | 系所年級班 |  | 學 號 |  |
| 論文題目(中文) |  |
| 論文題目(英文) |  |
| 考試時間 |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
| 考試地點 |  |
| 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
| 編號 | 姓　名 | 服務單位 | 校內外別 | 學　歷 | 聯絡電話 | 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或具博士學位 | 備　註 |
| 職　　稱 |
| 1 |  |  |  |  |  | □是 □否 | **召集人** |
|  | (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 |
| 2 |  |  |  |  |  | □是 □否 |  |
|  |
| 3 |  |  |  |  |  | □是 □否 |  |
|  |
| 4 |  |  |  |  |  | □是 □否 |  |
|  |
| 確認事項 | □是 □否　首次學位考試。□是 □否　校外委員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是 □否　檢附有關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之系(所)會議記錄。 |
| 系(所)承辦人 |  | 系(所)主 管 |  |

**附件八：相關網站與聯絡電話**

1. 網站：

長榮大學首頁： <http://www.cjcu.edu.tw>

醫務管理學系（所）首頁： <http://hca.cjcu.edu.tw>

1. 醫務管理學系辦公室

電話：（06）278-5123轉3051、3052
傳真：（06）278-5831
E-Mail：hca@mail.cjcu.edu.tw

3.教務處（06）278-5123

註冊組（分機1128-1130）：辦理註冊、抵免學分、受理申請成績證明、休退學等事宜。

課務組（分機1111-1116）：辦理選課、教具借用等事宜。

**附錄、本校研究生相關規定：**

1. 長榮大學研究生學則

**（註：本學則如有變動，則依最新規定辦理。有關最新辦法請查詢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88.05.13教育部台（八八）高（二）字第880500096號函修正

96.07.3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05908號函准予備查

97.06.11九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97.08.0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47698號函准予備查

100.01.05九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2.15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6051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建設需要，提高學術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設立研究所（學系）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培養高級專門人才。並依據部頒「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研究所（學系）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註冊、選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轉學、退學、畢業及學位悉依照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招收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應組招生委員會公開辦理。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四條 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資格如下：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所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者，始得報考本校各研究所（學系）碩士班。經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學系）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所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者，始得報考本校各研究所（學系）博士班。經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學系）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三 在職生、在職專班研究生資格：

（一）除符合前述任一款規定外，並為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之在職身分。詳細報考資格由各系（所）務會議認可，提送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於招生簡章中訂定之。

（二）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始自具備報考資格後算起。

（三）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四 入學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認可，提送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於招生簡章中訂定之。

第五條 自行申請之外國籍研究生，符合第四條資格規定經本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學系）碩士班及博士班肄業。外國籍研究生入學時，已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經所屬研究所（學系）所長（系主任）同意，並報教育部核准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但須依照規定至少須修讀兩年半，始得畢業。

第三章 註冊、選課

第六條 本校研究生應於每學期開學之前，依照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選課等事宜。

本校研究生註冊規定如下：

一 一年級新生，依照新生入學通知規定辦理；二年級以上學生依照每學期註冊須知規定辦理。

二 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學生應於註冊前將所須繳納各費，繳交完畢：

（一）於註冊須知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自規定註冊日後，即視同完成註冊手續。

（二）未於註冊須知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應於註冊當日持學生證及完成繳費憑證到校辦理註冊手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各項費用，經本校結算之前學期仍有欠繳各項費用者，除於新學期註冊須知所定繳費期限前，因特殊因素獲准延遲繳款外，勒令該生退學。

（三）因故不能如期註冊者，應以書面申明理由，請註冊承辦單位核准延期註冊，但以一週為限。若遇不可抗拒之原因經校方認定後，可酌予延期註冊。

（四）凡逾規定註冊日仍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得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學生家長及所屬系（所）辦公室，限期完成註冊程序，並以註冊日後二週為限。

（五）逾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勒令退學。

三 學生因故申請退學或休學經核准者，其所繳各費退還辦法悉依教育部頒「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另定之。

四 選課：研究生入學註冊後，應商承所長（系主任）核定指導教授，並須依照教育部核定各該研究所（學系）碩士班及博士班規定之科目辦理選課，其應修課程及研究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系主任）核准。

各研究所（學系）聘任研究生指導教授須依規定於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彙整轉人事室辦理聘任事宜。

第七條 研究生加、退選科目，均須於行事曆規定期限內，經所長（系主任）之核准，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加、退選手續。手續未完成者，退選科目以零分計算，加選科目成績不予承認。加退選截止後應補繳學分費之學生，應於期中考週前補繳完成，逾期未繳者，該科目視同退選，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轉系所

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碩博士班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前項「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在規定年限內未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年，修畢該系（所）規定之碩士學位應修課程與學分，並完成論文初稿，得依規定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前項各系（所）規定之碩士學位應修課程與學分，由各系（所）主任（所長）核定之。

經系（所）主任（所長）認定須補修大學部課程者，其學科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列入學期成績，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二年，修畢該系（所）規定之博士學位應修課程與學分，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完成論文初稿，得依規定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前項各系（所）規定之碩士學位應修課程與學分，由各系（所）主任（所長）核定之。

經系（所）主任（所長）認定須補修碩士班課程者，其學科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列入學期成績，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十條 研究生學科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屬學年課程者，若僅修習一學期，該科學分不計。

授課教師基於學生學習成效考量，得針對修課之部分研究生於學校規定繳交成績期限內，將其成績註記為「待評定」，但授課教師至遲應於學期結束前，將評定之成績簽章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登錄之，若修課學生已屆滿延長修業年限者，以當學期結束日為限。

研究生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應令重修。

重覆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學分不予承認。

一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辦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二 畢業成績計算辦法如下：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十一條 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研究所（學系）與擬轉入研究所（學系）雙方所長（系主任）許可，並經教務長同意，不得轉所（系）（組）。轉所（系）（組）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返原所（系）（組）。

第五章 休、退學

第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 有第八條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 學科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三 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四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該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

五 研究生學業成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全學期所修研究所科目成績均為不及格者。

（二）連續兩學期學業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前二種情形不包括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

六 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經限期擇一退學，逾期未辦者。研究生在校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違法不端情事者，悉依照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退學或其他適當處分。

第十三條 研究生申請休學，除比照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則」之相關規定外，亦得在論文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任（所長）出具同意書後，准予休學。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十四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 在規定年限內修畢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且符合各系所自訂畢業資格，並經學位考試及格者。學位考試辦法與各系（所）自訂畢業資格另訂之。

二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第十五條 合於前條各項規定之碩、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博士學位證書，授予碩、博士學位。

第七章 離校

第十六條 學生休、退學與畢業，均須辦理離校手續。未辦妥離校手續前，本校得停發各式證明書件，學生不得異議。

第十七條 本學則無特別規定者，悉依照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則」及其他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註：本辦法如有變動，則依最新規定辦理。有關最新辦法請查詢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88.05.13教育部台（八八）高（二）字第88050096號函修正

98.01.07九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98.02.06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17659號函同意備查

99.01.06九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99.01.2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09322號函同意備查

100.01.05九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2.15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6051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於修業期滿並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博士班研究生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前項申請至遲應於學位考試十五天前提出並檢同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所屬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

第三條 各系（所）應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各系（所）主任（所長）提請校長遴聘之。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指導教授須具備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定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本校碩、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考試時間、地點應於事前由各系（所）公布並通知應試研究生。

二 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並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含）參加，始能舉行；否則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如有抄襲或舞弊等情事，經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七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考試日程由各系所自訂之，每學期舉行一次。研究生如因特殊情況申請延期經所屬系（所）主任（所長）核准者，第一學期至遲須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至遲須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

學位考試無論有無通過或論文須否修改，學位考試成績至遲第一學期須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至遲須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登錄。

第八條 碩、博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家圖書館保存之。

第九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後經系（所）辦公室確認有關國家圖書館之論文全文電子檔上傳及授權事宜。第一學期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將修正後之論文(論文冊數依離校手續單之規定)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彙轉教育部指定單位收藏。

逾論文繳交期限而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論文繳交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若修業年限屆滿而未能如期繳交論文者，以該次學位考試不及格論，並依規定勒令退學。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第十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考試日一週前，由所屬系（所）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

第十一條 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配偶。

二 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

三 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姻親。

第十二條 本校對於已授予之碩、博士學位，如發現其論文有抄襲或舞弊等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研究生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三）**長榮大學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互動準則

**（註：本學則如有變動，則依最新規定辦理。有關最新辦法請查詢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91.12.26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系（所）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辦公室登記，經系（所）主任、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可後，由人事室繕發聘函。

第三條 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提經系(所)主任（所長）核備，若無違反系(所)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一 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所)辦公室，聲明書於系（所）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該聲明書由各系自訂之。

二 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其申請程序同第二條。

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第四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所)方提出書面異議，提出異議後，口試暫停；由系(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第五條 在合於規定之情況下，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則前述第二條至第四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

第六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所）報備，系（所）應通知研究生依第三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所)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第七條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博士班學生第十四學期，碩士班學生第八學期）且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系(所)方提出申訴。

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所）應依自訂之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第八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九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 長榮大學學生學術倫理守則

**（註：本學則如有變動，則依最新規定辦理。有關最新辦法請查詢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01.05.31 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 一 條 為建立學生正確學術價值觀及行為規範，使學生切實依循學術倫理，特訂定長榮大學學生學術倫理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第 二 條 學生應遵守本校學則、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互動準則、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等相關規範。

第 三 條 學生應秉持學習的熱忱以充實知識。

一、遵守上課時間。

二、按時繳交作業、報告、論文、著作及參加考試。

三、積極參與教學研究活動。

四、遵守教師於學術指導上的專業意見。

第 四 條 學生應秉持嚴謹的態度探求學問。

一、審慎處理研究資料與結果，不捏造、竄改研究資料或 不當引用他人資料。

二、妥善記錄並保存相關資料，適時提供檢驗、查考或成果發表。

三、周密思考分析研究結果，包括與研究前預期不符之發現。

四、為提出的作業、報告、論文及著作負責。

第 五 條 學生應秉持誠信的原則發表論著。

一、學術作業、報告、論文、著作必須親自完成，不得有抄襲、剽竊、找他人代寫、為人捉刀，或從網路非法下載他人資料等舞弊行為。

二、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及任意拷貝、散播非經合法授權軟體。若引用他人著作或資料，應註明來源。

三、研究成果發表時，以實際參與研究並有貢獻者，獲其同意後，依序列名為作者，且研究成果不在學術性期刊重複發表。不得將二人以上合作共同研究結果據為己有。

四、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範。

第 六 條 本守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修正時亦同。

（五）長榮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

99.12.28九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尊嚴，建立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處理之機制，防範舞弊並公正處理相關案例，特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與本校「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處理要點。

第 二 條 教務處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抄襲、代寫或舞弊對象與內容之檢舉，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送請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依本處理要點辦理。

涉嫌著作抄襲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第 三 條 審理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案件應於接獲檢舉二週內由教務處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經校長核准後延長二個月。

審定委員會置委員5 至7 人，由教務長會同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推派代表組成，並簽請校長同意。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和會議主席。與被檢舉者有指導教授、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者不得受聘為委員。

第 四 條 涉嫌著作抄襲、代寫或舞弊之審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處理程序為審定委員會成立後二週內，發函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限期內提出書面答辯，不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或親臨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見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而後由審定委員會推薦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審查以為互相核對，其中校外人士須三分之ㄧ以上。審查人審理後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第 五 條 檢舉案經審定委員會審理完竣後，應作成具體之決定後提出書面審定會議紀錄一式二份，一份提送教務會議備查、一份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留存。

第 六 條 經審定委員會作成具體決定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並載明申訴之受理單位和期限。

第 七 條 已獲得本校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等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即撤銷其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發函國家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該生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經取消畢業資格並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第 八 條 本處理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長榮大學學位論文授權**

長榮大學研究生畢業離校繳交論文說明

壹、研究生畢業離校程序修訂

一、依據94.09.29 長榮大學9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研究生畢業離校時，須繳交論文全文電子檔案到圖書館。

二、研究生須自行登錄「長榮大學電子學位論文服務(ETDS)系統」(網址：http://etds.lib.cjcu.edu.tw)，輸入論文基本資料、上傳論文全文電子檔，並簽署授權書，再至圖書館繳交乙冊精裝紙本論文(本校授權書正本須裝訂於內)給本校圖書館典藏。

貳、線上建檔須知

一、請將論文內容合併為一個檔，並加入浮水印，再進行轉檔作業，詳細流程參閱「電子檔案規格與轉檔作業流程」。

二、上傳檔案統一為PDF檔，圖書館備有轉檔軟體，可將Word檔轉成PDF檔，特殊檔案格式請洽館員。

叁、審查通過通知

一、檔案上傳後，圖書館將於三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審核無誤後，系統會自動寄發「審查通過通知單」。

二、研究生登入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提交論文，自行列印授權書並簽名後，持乙冊精裝紙本論文(本校授權書正本須裝訂於內)至本校圖書館辦理離校手續。

三、若有未通過審查之情形，系統會自動寄發e-mail通知，請儘速更正錯誤項目或重新上傳電子檔。

肆、授權書

一、 研究生必須同意無償授權長榮大學將其論文全文資料之數位檔案作為數位典藏之用，不提供其他營利服務，若因申請專利等特殊考量，電子檔論文須暫緩公開者，請注意選擇開放時間；紙本論文須暫緩陳列者，請提出內含指導教授與所長簽章之證明，暫緩公開及陳列皆以不超過5年為限。

二、 研究生必須同意有償授權長榮大學將其論文全文資料進行微縮、光碟或數位化加值後收錄於資料庫。(有償授權指有權利金回饋，研究生可以選擇本人領取或捐贈學校校務發展基金使用)。

伍、聯絡方式

一、聯絡電話 06-2785123分機1548/1522/1525(參考服務櫃檯/閱覽組)。

二、電子信箱 cjulmail@mail.cjcu.edu.tw